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收到 3 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要求而作出的相应调整，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中所载内容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没有

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2 年度发生的 1,511.5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 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 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中所载内容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一、三、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